**武汉市武昌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**

(2025年6月30日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级次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****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征收方式** | **征收标准** |
| 1 | 中央立项 | 教育费附加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,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 第60号修改发布),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 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 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、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、鄂财税发〔2019〕8号、9号，郭财税发〔2022〕2号、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4号、15号. |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 缴纳增值税、消费 税税额计征 | 3% |
| 2 | 中央立项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,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 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鄂财法规〔2017〕11号，财税 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2019年公告第98号、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|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 排残疾人就业未达 到规定比例的差额 人数征收 |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〔含〕的，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；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，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 |